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包括其中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意見或載列的任何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日期為2003年7月4日之信託契約（經修訂）於新加坡共和國成立，並根據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286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新加坡：F25U及香港：778）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公司秘書之辭任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姚寶蓮女士（「**姚女士**」）辭任**管理人**之公司秘書，生效日期為2015年8月4日。陳珊如女士作為**管理人**之另一位公司秘書將繼續擔任**管理人**之公司秘書。

由於姚女士已辭任為**管理人**提供秘書服務之 KC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因此不再出任**管理人**之公司秘書，生效日期為2015年8月4日。姚女士已經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置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姚女士於在任期間對**管理人**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行政總裁
趙宇

新加坡，香港，2015年8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主席）、林惠璋先生、楊逸芝小姐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趙宇女士及洪明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理明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博士。